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自願公告 於市場股份購回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股份購回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一項計劃以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從而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通過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日期起直至購回授權屆滿期間的任何時候於市場交易中回購普通股(「股份購回計劃」)。

董事會充分考慮了：i)本公司目前具有充足穩定的現金流；ii)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信心；及iii)當前股價大幅低於本公司的公允價值。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回購合共5,364,000股自身股份，該等股份已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該等通函」)，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受託人(定義見該等通函)自通過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董事會決議案

撤銷或變更(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的任何時候於市場交易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挽留並鼓勵其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溢利做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並為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計劃於市場股份購買總金額不得超過20百萬港元(不包括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因購回或購買股份已產生者)。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開展股份購回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謹請留意，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並由本公司管理層酌情決定。並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再次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邱京敏女士及李建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